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56號

原告 申繼順

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

被告 莊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碩」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宇智」之成年男子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羽彤」之人於民國111年1月中旬，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操盤投資獲利云云，致申繼順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0日開始陸續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其後，被告於111年3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知悉其所參與之上開組織成員間均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且其負責向他人收取款項並逐層轉交上游，係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收取之款項，可能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

01 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依  
02 其智識、經歷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其所參與之上  
03 開組織可能係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04 罪，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不確  
06 定故意，且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透過呂帛  
07 軒之介紹認識「碩」後，再依「碩」之指示，擔任興合鼎興  
08 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虛設行號負責人，  
09 並由「碩」帶同被告前往新北市政府辦理上開公司之設立或  
10 變更登記，並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嗣本案詐欺集  
12 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續向原告訛稱上情，並指示原告將  
13 投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4月1  
14 日下午2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系爭帳  
15 戶，被告再依照「碩」之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32分許，在位  
16 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北蘆洲分行提領200  
17 萬元（含原告前開匯款之150萬元），再依「碩」之指示交  
18 由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  
19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20 情。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21 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2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抗辯：對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認定  
24 事實，被告不爭執。被告實際僅有收到約20萬元，其他的錢  
25 並非被告拿取，被告有誠意與原告和解，僅目前在監服刑，  
26 需待執行完畢才有能力清償。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7 回。

2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  
29 書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  
30 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1 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05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  
07 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吳佳玲